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截至目前校務發展都在順利進展中。5月30日天下雜誌774期公布「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本校在「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獲得第二名,感謝所有主管協助提供資料以及柯主任秘書彙整準時送件審查,期望未來各單位能繼續在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大學治理、教學承諾4大構面繼續努力,以及面對校園相關爭議事件,各單位儘量都能在學校內達成共識,不讓事件成為新聞媒體關注的焦點,讓第一名再度重回東大。

另外,教育部於5月31日來函,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1年度決算審核意見,特別提及有關學校111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及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但近年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等情形,希望各校能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因應對策。目前學校臺東校區,各項新的規劃不斷進展,不動產活化與運用以及實習商店販售學校相關產品與紀念品,學校各單位若需與校外單位交流,可以考慮至實習商店選購商品,不僅協助學校商品行銷,亦可增加學校校務基金財務收入來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最後,在今年11月16日將舉行東大藝術中心揭牌啟用儀式,屆時將有書畫特展,未來規劃東大藝術中心可作為東部地區甚至為全國性書畫作品之相關交易平台,除可創造東大財源的另一種方法,相關作品創作展覽也與學校有關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2.03.16)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人事室	為組成本校第 16 任 (票)選產生學校代表				
_	(票)選產生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案,請審議 一、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邱錦城代表及林翊 董恕明代表擔任同票抽籤者,選舉結果當選代: (一)學校代表:郭李宗文(11 票)、曾瑞華(11 票 票)、靳菱菱(9 票)、章勝傑(7 票)、吳慶堂 6名。(其中吳慶堂代表同票抽籤當選)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孫大川(20 票)、蘇子 玉龍(11 票)、廖達琪(7 票),合計 4名。(美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人當選) 二、選舉結果統計請參閱會議紀錄第 67 頁至第 70 頁					
	執行情形	依選舉結果預計於	112年6月2	1日召開校長遴	選委員會。	
=	秘書室	本校 110 至 111 學	年度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	員改聘案,請同意。	

	111 學年度第 2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請	(112.03.16)	紀錄及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於 聘函送委員。	112年3月21	. 日以東大秘字	学第 1121002065 號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綠色與 起停招案,請審議		學位學程」擬	申請自 113 學年度
Ξ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擬申請 11 議。	3 學年度增設	「綠能與資訊	科技學系」,請審
四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運動競案,請審議。	技學士學位學	程」擬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五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擬申請 11 議。	3 學年度增設	「競技與運動	科學學系」,請審
六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訂定本校遴聘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	實施要點草案	,請審議。
t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4 各單位。	月 11 日東大教	文字第 1121002	1407 號函通知本校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研究發明, 七點規定及附表草		移管理要點第	五點、第六點及第
Л	決議	1、申請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 畫研發成 學研發成	之程序: 本校補助者(以 人須填具「國 川申請表」(表	之一)及「國立 說明書」(表二	職員計畫研發成果 臺東大學教職員計 -)、「國立臺東大 B議書」(表 <u>三</u>)、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2.03.16)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2年4 各單位並已公告於				人校
	人事室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	服務成績考核	作業要點 附表	一草案,請審議	0
九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5 各單位並已公告於				校

決定:確定。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頁碼
_	秘書室	本校 111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幸	设告書草案 ,言	清審議。	5
	決議	照案通過,並	請依限完成報音	『作業。		3
=	理工學院	制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增記 案,更正名稱為 程」,請審議。	,「高齡健康與		5
	決議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	東大學學則」部	邓分條文草案	,請審議。	6
	決議	照案通過。				0
m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東	大學組織規程第	第十四條修正3	草案,請審議。	17
四	決議	照案通過。				17
臨時	人事室	擬具國立臺東 正草案,請審	大學性騷擾防? 議。	台、申訴及懲處	辦法第三條修	34
提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辦理。
- 二、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冊),依據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前述 法令應載明事項,分列五章:(一)學校概況。(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整體校務推 展成果、校務基金投資效益)。(三)財務變化情形。(四)各單位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五) 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爰依法於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冊一)

决議: 照案通過, 並請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二、有關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案,更正名稱為「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理工學院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案,經生醫碩士學位學程(含高照原專班)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理工學院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提送教務處報部審查。
- 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2 年 4 月 26 日通報,總量提報系統審查擬申請增設之在職專班須更 正名稱,內容如下:
 - (一)依據總量提報系統 112 年 4 月 6 日及 112 年 4 月 26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系統於 112 年 4 月 6 日來信通知本校:「本案申請之教學單位為院設班別,案名體例非院設班別內容,支援系所有非理工學院所屬之系所,請補充說明此案申請之教學單位類型與案件名稱」,並經教務處補充回應:「本班開設課程之支援教師,涵蓋本校理工學院、師範學院及人文學院,請同意本班改為「學位學程」增設,並將名稱更正為「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總量提報系統於112 年 4 月 26 日來信通知本校:「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提供「補正說明」並經確認,說明申請案名稱欲更正為「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敬請貴校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通過本案之校務會議紀錄(案名需一致),以符規定。」

- 三、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8 日生醫碩士學位學程(含高照原專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112 年 5 月 2 日理工學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擬請同意 113 學年度增設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案更正名稱為「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請審議。(詳如附件冊二:提案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112年05月25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配合修正第4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17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三、為鼓勵學生在校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應屆畢業生)能有效利用更多課餘時間規劃自主學習,並簡化選修一科目申請程序,故調整應修學分之規定。本案業於112年4月20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選課要點」第2點第1項,並決議通過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正為「一學分」;另於進修學制學士學位規定增訂「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之文字。爰配合修正學則第15條第1項相關規定。
- 四、依111年12月22日111年第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及計畫內容審查會議決議,有關「透過IR析改善進行制度改革、評估及評估機制」彈性學習方式內容,建議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放寬成績優異標準,以利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本案業於112年4月20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2條第4款,並決議通過將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前10%放寬至12%,並逐年進行檢核調整,爰配合修正學則第45條第1項相關規定。
- 五、為配合學則第15條修正,刪除第46條規定;另配合第46條修正(刪除),刪除第38條 第2項規定。
- 六、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備查。
- 七、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
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	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	第 1112201705 號函辦
下:	下:	理:另訂之辦法係依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

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 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 報部。爰刪除本條第三 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項「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實施,文字。 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 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相關辦法,擬研議訂 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定。 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 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 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一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 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 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 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 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 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 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 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 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 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 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 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 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 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 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 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 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 定辦理。 試場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 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其辨法另定之。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

本校學士班肄業。

肄業。

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理。

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 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 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 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 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 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 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 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 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 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11112201705 號 函 辦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理:...另訂之辦法係依

二、本校目前尚未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 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 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 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 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 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 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 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 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 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 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 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 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 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 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 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 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 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 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 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 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 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 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 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 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 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 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 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 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

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報部。爰刪除本條第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 項及第二項「並報教育 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部備查,文字。 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 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 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 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 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 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 條第一項,將第四學年 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一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 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一分」,修正為「一學 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 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 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 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 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 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 十學分。」之文字 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 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 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 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 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為鼓勵學生在修業年 限最後一學年(應屆畢 業生)能有效利用更多 課餘時間規劃自主學 習,並簡化選修一科目 申請程序,故調整應修 學分之規定,爰修正本 分」。另於進修學制學 士學位規定增訂「最後 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 1112201705 號 函 辦 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 | 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 | 理: ... 另訂之辦法係依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 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 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報部。爰刪除本條「並 報教育部備查 | 文字。

同上

修正條文

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 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 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 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 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 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 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

現行條文

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 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 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 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 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 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 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 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定之。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刪除),爰刪除本條 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 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 第二項。 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 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 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 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 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 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 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 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 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 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 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 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 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 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 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 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 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十八條

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 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 終止。

配合第四十六條修正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 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 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 | 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 | 第一項,將學業成績名 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 | 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 | 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 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 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 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 者,修正為「百分之十 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 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 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 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 異標準,以利學生多元 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 彈性學習。爰修正本條 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 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 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 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 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 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 | 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之各項規

放寬提前畢業成績優 <u>-</u>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	
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	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	
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	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	
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	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	
生簡章告知。	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
(刪除)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	刪除本條規定。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	
	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	
	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	
	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	
	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	
	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107.07.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4758 號函備查(108.12.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953 號函備查(110.07.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備查(111.06.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215 號函備查(112.02.15) 111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 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 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 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

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 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 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

第三章 待遇

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 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 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其要點另定之。
-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定之。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六十四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 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 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 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 十四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 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十六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 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十八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 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 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 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 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 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 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 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 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 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参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 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 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 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 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 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 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 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 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 度,並由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 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 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 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 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 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

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 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 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龄

第 五十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 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 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 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 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具「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227 號、112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0723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4201458 號書函辦理。
- 二、查大學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三、次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第1款)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第2款)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四、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業獲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03853號函備查有案。惟教育部為利各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合於大學法、運作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112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4201458號書函,轉送各校「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注意事項」並重申:
 - (一)「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二)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並且不能 凌駕遴選功能。
- 五、檢附本提案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227 號、112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0723 號 函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4201458 號書函各 1 份。(詳如附件冊 二:提案四附件)
- 六、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行

修 正 條 文 現 イ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1項)本校置校長一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 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 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第2項)校長之產生, 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 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 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 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 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3項)遊委會置委員 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 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 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 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 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 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 時亦同:
 - (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 選當學年度校務代 表產生之。其中教 師代表(含編制內 專任教授、副教

(第1項)本校置校長一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 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 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第2項)校長之產生, 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 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 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 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 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3項)遊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 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 時亦同:
 - (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 選當學年度校務代 表產生之。其中教 師代表(含編制內 專任教授、副教
- 一、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函核囑本校略以:... 校長遴選程序應由遴委 會組成後依其所定章則 辦理,尚非學校組織規 程應訂定事項,...。復 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重申,學校(校務會 議)對「決定候選人產 生方式」、「決定遴選程 序「審核候選人資格」 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 遴選之相關事項 | 之建 議,宜由學校校務會議 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 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 後,由遴委會決定之。
- 二、本校組織規程原第 14 條第7項所訂校長遴選 程序,依大學法、運作 辦法及教育部函囑,予 以刪除,並運作辦法第

授師人代師表專究技教員表學、等數表以(業人人、及)校理務得分其編術、 訓學學人代授表於二人內員少新官校得大人人內員少新官校得及),學;員專、性制、務多分及,學;員專、性制、務多分及,學;員專、性制、務多分

- (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 均列為學校代表之 被推選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 士代表合計六人:
 -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人,任一性別不 得少於一人,遞補 時亦同:
-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 人,遞補時亦同。

- 授師人代師表專究技教員表學、等數表以(業人人、及)校理務得分其編術、、訓生數代少之他制人稀、教等不是人內員少新官校得三及),學;員專、性制、務多分裁,學;員專、性制、務多分議其校教代任研科助職代於之
- (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 均列為學校代表之 被推選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 士代表合計六人:
 -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人,任一性別不 得少於一人,遞補 時亦同:
 - 1.由本校編制內專 任教職員八萬有 是連署當當人 題之校務會議 是送校務會議 表票選產生之。
 - 2. 同署薦署人名連署人名連署一限局,被人名达里人名 地大人名 连老人名 连老人名 连老人人 连老人人 连老人人 这连人人,这一样,我们是一个人。
-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 人,遞補時亦同。

- 3條第1項至第3項條 文內容,增訂至第14 條第7項、第8項及第 9項。
-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 8 項及第 9 項,原第 14 條第 8 項至第 13 項條 文,項次依序遞移為第 10 項至第 15 項。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3 日函囑,本校組織規程 第 14 條第 13 項末段有 關「並報教育佛養」 部分,請釐明大學訂 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後 報教育部備查依據 , 為適切文字修正,以符 法制。

※相關規定:

大學法

第9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 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 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 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 (第4項)學校代表及社 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 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 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 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 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 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 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

(第5項)本校現職專任 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 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6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遊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遊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7項)<u>遴選委員會應</u>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 任務: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 關事項。

(第8項)<u>遊委會應就二</u>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 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9項)本校應指定專 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 組,協助遊委會執行本條第 七項所定任務(包括遊選作 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 人遊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 之初審、遊選程序進行、法 規諮詢及其他遊委會所提協 助事項)。

(第 10 項)本校校長第 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 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 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 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 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 (第4項)學校代表及社 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 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 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 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 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 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 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

(第5項)本校現職專任 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 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6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7項)<u>本校校長之遴</u> 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 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 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 薦或自薦。推(自)薦 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 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 遊委會 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 後,應即對受推(自) 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 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 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 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 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 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 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 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 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 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遊委會全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遊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遊

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 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 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 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 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 該所屬地方政府遊派之代表 擔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 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 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 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 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 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 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 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 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 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

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 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 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 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 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 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 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 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 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 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 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 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 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 部進行評鑑。

(第 11 項)校長之聘期 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 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 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第 12 項)校長因故辭 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 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 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 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 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13 項)校長因故無 部進行評鑑。 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 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 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 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

(第 14 項)校長之去 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 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

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 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 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 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 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 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 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 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 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 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 建二人以上時,交由遴 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 名,報教育部聘任;不 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 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 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 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8項)本校校長第一 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 作業程序如下: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 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 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 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 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 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 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 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 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 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 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 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 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 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 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

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 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 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 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 校長遴選。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

第3條

遊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 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 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 關事項。

遊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 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 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 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 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 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 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 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 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 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 成、解散、重新組成與 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

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教職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 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15項)校長遴選、續 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

(第9項)校長之聘期採 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 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 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 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第 10 項)校長因故辭 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 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 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 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 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11 項)校長因故無 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 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 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第 12 項)校長之去 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 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 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意,再經全體教職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 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13項)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 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 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 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全文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8、30、32 條條文通過(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 (二) 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 08. 26 台高 (二) 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 (93. 09. 21 召開)

```
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4、8、10、27、31 條條文通過(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 (二) 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 條條文通過 (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0、12、13、19、22、24、25條條文通過(94, 12, 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 (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 03. 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0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 條條文通過(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條文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
                          31、34、35、36、37、38、39、40、41、42、43條條文通過(96.03.08召開)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0、14、3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 4. 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
31、34、35、36、37、38、39、40、41、42、43條條文自 95 年8 月1 日起生效,第13條第1項第5款自 96 年8 月1 日起
                      95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12、17、18 條條文通過 (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 7. 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 12. 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 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 08. 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6、31、34、38 條條文通過(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4、11、12、22、31條條文通過(98.05.25召開)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3、18 條條文通過(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 08. 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2、13、31條條文通過(98.09.24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22 條條文通過(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12、32 條條文通過(100.2.24 召開)
            100年6月9日召開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8、12、32條(100.6.9召開)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5、8、1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964 號核定第 4、3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 02, 0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3186 號函核備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32 條 (101, 2, 23 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高字第 1010114931 號函核定第 32 條條文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2、19、31、34條(101年6月14日召開)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6、12、13、16、20、24、31、34條(101年6月21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0179 號函核定第 6、12、13、16、19、20、24、31、34 條條文自 101
                                                                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2732 號函核備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關於美術產業學系及華語文學系班別(101年9月27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 (三) 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關於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核定情形(101年9月27日召開)
```

教育部 93, 09.11 台高 (二) 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語文教育研究所整併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 (-) 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刪除語文教育研究所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0、12、13、15、17、19、20、21、22、23、25、26、27、31、34、35、36、42 條條文(101 年 9 月 27 日 召 開)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29 條(102 年1 月 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 (三) 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2、13、20、27、34 及 38 條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1919 號函核定第 14 條條文自 102 年 11 月 19 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4141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2405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221 號函核定第 6、12、29、34 及 3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221 號函核定第 6、12、29、34 及 3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442 號函核定第 4、6、10、12、13、15、17、19 至 23、25 至 27、 31、35、36 及 42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起日生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 \cdot 6 \cdot 11 \cdot 12 \cdot 13 \cdot 20 \cdot 27 \cdot 34 \cdot 38$ 條(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102年5月30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6、34條(102年6月20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6288 號函核定 6、11、12、13、17、20、27 及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7、8、9、12、13、14、17、18、21、22、23、25、27、31、32、33、34、36、38、39 及 40 條(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127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起日生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13、14、17、17 條之 1、17 條之 2、18、23 及 31 條(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9 號函核備 100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條文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93452 號函修正 103 年 9 月 1 日已核備之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091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3351 號函核定第 14 條溯自 103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93451 號函核備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第 34 條暫不核備)自 103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8、12、13、17 條之 1、22、25 及 34 條(104 年 1 月 8 日 召 明)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8690 號函核定第 5 條至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至 13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4 年 2 月 1 起日生效,另核定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11 及第17條之2(104年9月17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34088 號函核定第 11 條、17 條之 2 溯自 104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9289 號函核備第 5 條至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及第 25 條(第 34 條暫不核備)自 104 年 2 月 1 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2904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2,溯自 104 年 8 月 1 起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 及第5條,自105 月8月1日生效,第34條條文自105 年2月1日 生效(104 年12 月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1555 號函核定,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3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7405 號函核備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 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及第17條之2,自105月8月1日生效(105年6月2日召開)

```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4859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7747 號函核備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自 106 月 8 月 1 日生效(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6673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
```

-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5 第 1000000010 加四级及第 4 保 第 5 保 第 10 保 第 10 保及第 21 保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172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9227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20 條及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060102720 號函核定第 20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060122399 號函同意撤銷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試院 106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0508 號函核備第 12 條及第 20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及第 34 條,溯自 106 月 8 月 1 日生效(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060143002 號函核定第 14 條、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試院 106 年 11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8096 號函核備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並自 107 月 3 月 16 日生效(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070044124 號函核定第 13 條,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46834 號函核備第 13 條,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12、20、21、34 條,自 107 月 8 月 1 日生效(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70103879 號函核定第 4、5、12、20、21、34 條,自 107 月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26 號函核備第 4、5、12、20、21、3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自108月8月1日生效(108年6月13日召開) 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258號函核定第4條,自108月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8月8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1367號函核備第4條,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自教育部核定日生效(108年9月26日召開) 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49206號函核定第5條,自核定日(108年10月24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1月8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1406號函核備第5條,自108年10月24日起生效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25條及第34條,自109年2月1日日生效(108年12月19日召開)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80191693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2 月 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895585 號函核備第 5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 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19、34 條; 並增訂第 27-1 條, 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 9 年 6 月 4 日召開)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90089810 號函核定第 4、6、12、19、34 條;並增訂第 27-1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2401 號函核備第 4、6、12、19、34 條;並增訂第 27-1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13、33、34條,自110年2月1日生效(109年12月24日召開) 教育部110年2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714號函核定第4、13、33、34條,自11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5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6232號函核備第4、13、33條;第34條不重複核備,自110年 2月1日起生效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自110年8月1日生效(110年6月10日召開)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175號函核定第4條,自11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10年7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66587號函核備第4條,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之 2 及第 17 條之 3,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 效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0679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之 2 及第 17 條之 3, 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76209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之 2 及第 17 條之 3,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 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術單位:

-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一)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博士班、課程與教 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 心理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停招)
 - (二)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
 -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原住民專班)
 -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人文學院(含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班】-一百零二學年 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班】、博士班)
 -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學士班、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英美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四)音樂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五)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管理組-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休閒事業管理 組-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
-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 制在職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 (一)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應用科學系(含化學及奈米科學學士班、應用物理學士班、碩士班)
 - (五)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七)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四、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 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 一、一級研究中心:

- (一)南島文化中心
- (二)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 (三)東部生物經濟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 (一) 師範學院下設:
 - 1、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
 - 2、特殊教育中心
 - 3、科學教育中心
- (二)人文學院下設:
 -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 2、語文發展中心
 - 3、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館。
- 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 七、秘書室。
-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 九、教學發展中心。
- 十、主計室。
- 十一、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

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 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並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指派具相關專業之校務會議代表五 人,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三、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 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 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 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 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 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 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

二人組織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 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 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 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 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 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 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 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 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 十六、衛生委員會。
- 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八、教學發展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第 三 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 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遊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時亦同:
 - (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校務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人數不得多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一。
 - (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之被推選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六人:
 -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一人,遞補時亦同。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之。
 - 2.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但排除後之連署人數仍應達八人以上。
-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 數,不列入計算。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條第七項所 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 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 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 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 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一次以四年為原則並 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得續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專任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採一年一聘,其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 十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具教授資格者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再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於校長擇聘前,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所)員額計算,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院長因故出缺時,於新任院長就職前,由校長聘請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 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院長於任期中,經該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十七條之一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 十七 條之二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 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 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第 十七 條之三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 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 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 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 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 十九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 兼任之。

>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 干人。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 務、軍訓課程規劃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校園安全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五組,各 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 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 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第二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有關圖書資訊之蒐集、組織、典藏、閱覽與推廣、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資訊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網路服務、系統發展四組,各 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營運 與管理、推廣教育及承接創新育成業務等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 之。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及實習商店,各中 心及實習商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運動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運動與健康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運動與健康中心分設運動事務、健康事務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 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學 生學習品質及爭取全校型教學計畫等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 人員兼任之。

> 教學發展中心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刪除)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 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 十 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 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遴選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合格人 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三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及去職規定另定。

第 四 章 第三十三條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 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 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 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 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 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實習商店主任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 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 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遊用 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 自我評鑑,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 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 自治團體,其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 學生事務處、主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 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定之, 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 時,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提 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 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擬具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函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參考修正各校現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提案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A號函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叙明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	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
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	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	教育部受理申訴。
本校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	本校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	
事件。	事件。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	
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 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件時,應將全案移請教育部	
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	審議。	
定辨理。		

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102.05.30.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12.20.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6.08.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 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本校人員間所發生之 性騷擾事件。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條各款情形。
- 第 五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 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 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 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 六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 言詞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以言詞為之者,人事室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始為合法生效。

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 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

日內補正。

第 七 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案件,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 小組),負責受理、調查及審議申訴案件。

專案小組置三或五人,由校長就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指定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委員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八 條 本校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專案小組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 九 條 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 第 十 條 專案小組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 報告書。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 四、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 依規定辦理。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並通知當事人。
-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六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下列期限: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無時效限制;惟申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須於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或事件發生後10年。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事件發生後1年。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專案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 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 第 十二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 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終止其參與,並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 第 十三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

- 第 十四 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十條結案期限之限制。
- 第 十五 條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依 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 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第 十六 條 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 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七條專案小組對依第十條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 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十八 條 專案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本校得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 十九 條 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 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冊

112.06.08

				1	112.00.08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曾耀銘	3PZ	學術副校長	賴亮郡	频基形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e y f	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	(請假)
教務處	梁忠銘	300 18/3/3	總務處	施能木	Por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	HARM	產學營運暨推 廣教育處	謝昆霖	
秘書室	柯志昌	杨玉夏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Six Et
通識教育中心	黄雅淳	差别	運動與健康中心	葉允棋	
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	ww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ARRE VA
人事室	陳美瑜	快美流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5m3
主計室	邱錦城	外弱。双	教師會	楊繼江	楊继 12
行政職員	陳美貞	陳美東	行政職員	黃麗雯	是发表
其他人員代表	高泉元	图泉之	學生代表	吳念祖	
	鄒杰崙	和茶		郭武嚳	
學生代表	陳名謙		學生代表	蔡心瑜	
	林翊璇	,		陳昀楷	ANS
不隸屬系所之	朱力民	李中門			, ,
專任教師	楊志偉	楼 2.13	11.00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冊

	12	20 25 00 W			112.06.08
師範學院	賴亮郡	同學術副校長	教育學系	黄琇屏	360000
叫吧子几	黄愫芬		秋月子 尔	鄭熊郭蔡章王林卓靳譚何林 李黃吳林段郡局。 李進勝友昶淑菱昌育岑建俊家志文明。 计傑耀戏敏菱國真陵 明元慶輝宏	
體育學系	溫卓謀		幼兒教育學系	熊同鑫	超图念
43E 14 1 71	陳玉枝		24 2G 4X 1 1 1/4	郭李宗文	(公差)
特殊教育學系	吳勝儒		文化資源與休	蔡進士	1-1
1721-12274 1 74	劉明松		閒產業學系	章勝傑	V
數位媒體與文教 產業學系	劉淳泓	m/18130	人文學院	王友輝	るな場
兒童文學研究所	林玲遠	the Tie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883577
身心整合與運動 休閒產業系	周財勝	引料城	天 侧	卓淑敏	首次放政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	, ,	公共與文化事	靳菱菱	新爱艺
辛品义子尔	舒兆民	,	務學系		38 8 9
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	考层章	音樂學系	何育真	10 6
光	鄭偉成	初後的	日ボ子ボ	鄭熊郭蔡章王林卓靳譚何林李黄舜林承同宗進勝友昶淑菱昌育岑建俊家志日。 女士傑舞戏 敬菱國真陵 明元慶輝	科為贬
理工學院	賴盈勳				
	張耀中	(公差)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	FID PA
資訊工程學系	李俊堅	李俊里		黃俊元	黄俊元
	徐位文	33133		吳家慶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檉	7427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种无格
只叫占坯子水	黄恊弘	型的影	工业工一千尔	熊郭蔡章王林卓靳譚何林李黄吳林段同宗進勝友昶淑菱昌育岑建俊家志文金文士傑輝戏敏菱國真陵明元慶輝宏	(請假)
應用數學系	吳立超	是是越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	